

## 9.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1978)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就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的目的而言，任何型態之種族和人種的分類本身便具有違憲嫌疑，因此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而無須考量某特定分類是否屬於一個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離散且孤立的少數族群」。

(For purposes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racial and ethnic distinctions of any sort were inherently suspect and thus called for the most exacting judicial examination, racial and ethnic classifications being subject to stringent examination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group discriminated against was a 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y.)

2. 當某個人因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或受到為了彌補以往的社會歧視（差別待遇）而給予的「優惠待遇」，則該個人有權要求司法機關裁決其因此被要求承受的負擔，是否是為了達成迫切的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

(When a burdensome classification (including a preferential classification to remedy past discrimination) touched upon an individual's race or ethnic background, he was entitled to a judicial determination that the burden he was asked to bear on that basis was precisely tailored to serve a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 關 鍵 詞

admissions program (入學許可方案) ; grade point average (總平均成績) ;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推薦信)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課外活動表現) ; biographical data (個人資料) ; waiting list (候補名單) ; minority group (少數族群) ;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迫切的政府利益) ;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 racial quota (種族配額) ;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 ; strict-scrutiny standard (嚴格審查標準) ; suspect classification (違憲嫌疑分類) ; ethnic background (人種背景) ;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 person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 ; legal restrictions (法律限制) ;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 ; the Negro race (黑人族群) ; the white majority (多數族群之白人)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 common stereotypes (普遍刻板印象) ; 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 ; legal rights (法律權利) ; diverse student body (學生總體多元化) ; academic freedom (學術自由) ;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 ethnic diversity (人種多元化) 。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Powell主筆撰寫)

## 事 實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創設於1968年，當時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為50人。1971年，其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增加至100人，至今維持不變。在加州戴維斯州

立大學醫學院創設之初，校方並沒有針對弱勢族群或少數族群設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但創校第1屆的新生班級中有3名亞裔，但沒有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或印第安人。兩年後，校方設計出一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以增加「弱勢」學生在醫學院每個班級中的

代表性。這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有其獨立的入學許可制度，但與一般的入學許可程序協調併行。

在一般的入學許可程序中，申請者可於其希望入學之學年的前1年7月起向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提出入學申請。由於申請者的人數眾多，所以先由入學許可委員會對每一位申請者進行初步篩選，以挑選出入學資格較符合的申請者做進一步的審查。在大學總平均成績滿分為4.0分的情況下，大學總平均成績在2.5分以下的申請者將首先遭到淘汰。大約有六分之一的申請者獲邀面試。面試後，面試委員們和其他4位入學許可委員會的委員，將以1到100的分數對這些申請者評分，而評量因素包括了面試委員的面試結果、申請者的大學總平均成績、在大學選修之理工科目的平均成績、醫學院入學考試（MCAT）的成績、推薦信、課外活動表現，以及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這些評分將被加總，成為每位申請者的「基本分數」。在1973年時因為有5位入學許可委員，因此總分是500分；到了1974年，因為有6位入學許可委員，因此總分變成600分。入學許可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將重新審核每一位申請者的入學申請資料與成績，

然後依照分數的高低順序核發入學許可給申請者。入學許可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擬定候補名單，但這些候補名單並非以分數高低的順序排列；相反的，入學許可委員會主席具有將具備特殊技能之申請者列入候補名單的裁量權。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由另外一個獨立委員會運作，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大多是由少數族群人士擔任。在1973年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申請表格中，申請者被要求表明其是否希望被視為在「經濟上和（或）教育上弱勢的申請者」；而在1974年的入學申請表格中，申請者被要求回答其是否希望被視為是由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亞裔及印第安人所組成之少數族群的成員之一。如果申請者對此問題給予肯定的回答，則該申請者的申請書將會被移送到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雖然校方對於何謂「弱勢」，並沒有提供一個明文的定義，但是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的主席仍會初步審查每一位申請者是否真正符合在「經濟上或教育上弱勢」的要件。在通過初步審查的門檻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以與一般申請者類似的評分方式對特別入學申請者評分，不

過特別入學申請者不會因其大學總平均成績低於2.5分而立刻遭到淘汰。在1973年和1974年，大約有五分之一之特別入學申請者獲邀面試。面試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對每一位申請者評予一個基本分數，然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他們首選的申請者名單呈交給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雖然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並不會對名單上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再度評分，或將這些特別入學申請者與一般申請者一起評量，但是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有權以申請者不符合大學課程的基本要件或其他特定條件為由，拒絕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所推薦的那些特別入學申請者。當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刪除推薦名單中的部分申請者時，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繼續推薦其他的特別入學申請者，直到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額滿為止。在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為50人時，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為8人，在1973年和1974年，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增加為100人時，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也增加了一倍，變成16人。

從1971年（即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增加一倍的那一年）到1974年，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使21名黑

人、30名墨西哥裔美國人和12名亞裔，總共63名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而在同一個時期的一般入學許可方案則有6名黑人、1名墨西哥裔美國人和37名亞裔，總共44名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雖然有相當多的弱勢白人向特別入學方案提出申請，但是沒有任何弱勢白人申請者經由這個管道獲得入學許可。的確，至少在1974年，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明確表示，只有前述校方所指定之少數族群（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亞裔、印地安人）的成員，才能夠被認定為「弱勢」的特別入學申請者。

Allan Bakke，一位白人男性，分別在1973年和1974年向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提出入學申請。Bakke兩次的入學申請，均經由一般入學許可方案進行審查，並且也都獲邀面試。在1973年時，雖然Bakke的基本成績在500分的滿分中得到相當優異的468分，但是Bakke的入學申請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拒絕。Bakke在該年度提出入學申請的時間太晚，並且在他完成入學申請後，並沒有任何一位基本分數在470分以下的申請者，透過一般入學許可程序的管道獲得入學許可。雖然當時特別入學申請者

的名額仍有4個空缺，但是校方並未考慮由Bakke填補其中1個空缺。Bakke在1974年很早便完成入學申請，並且也獲邀面試。在基本分數上，他這次在600分的滿分中得到相當高的549分，他的入學申請又再度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拒絕。並且在這2年中，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許可委員會主席均未行使他的裁量權將Bakke納入候補名單中。但在這兩年，經由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獲得入學許可之申請者的大學總平均成績、醫學院入學考試成績以及基本分數，均遠低於Bakke的那幾項成績。

Bakke的第二次入學申請遭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再度拒絕後，Bakke便向加州高等法院提起這個訴訟，請求法院宣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憲，並且請求法院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他主張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因為他的種族因素（白人）而拒絕允許他入學，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以及1964年人權法案第6章第601條之規定所賦予他的法律平等保護權利。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則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宣判加州戴維斯

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合憲。因為初審法院發現少數族群申請者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中只與其他特別入學申請者競爭，並且在100個入學名額中有16個名額是保留給少數族群申請者，因此初審法院認為此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運作等同是一種「種族配額」。因為初審法院裁定大學不得以申請者之種族作為入學許可的考量因素，所以初審法院裁決這個被Bakke質疑違憲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反了聯邦憲法、加州憲法，以及人權法案第6章的規定。然而，由於初審法院認為Bakke並無法證明若非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Bakke便能夠獲得入學許可，因此初審法院拒絕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Bakke入學的命令。

Bakke針對初審法院拒絕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之命令的判決部分提出上訴；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則針對初審法院宣判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憲，以及禁止該校將申請者的種族作為入學許可之考量因素的判決部分提出上訴。由於本案的爭議極度重要，所以加州最高法院直接將本案自初審法院移至該院審理。在審理

本案時，加州最高法院接受初審法院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一些事實認定。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涉及種族分類，因此加州最高法院認為本案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繼而考量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持的理由，是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雖然加州最高法院贊同加州州政府，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欲達成的目標——整合醫學界以及增加有意願服務弱勢族群的醫師人數——有著迫切的政府利益，但是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並非為達成前述目的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加州最高法院並沒有對初審法院判決中所提及的加州憲法和人權法案第6章作任何討論，即裁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規定，「學校不得基於申請者之種族因素拒絕任何申請者入學，來偏袒一位入學資格較差的申請者，學校必須以與申請者之種族無關的因素，作為允許入學的考量標準。」

關於Bakke所提出的上訴，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因為Bakke已經證

明，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是基於種族因素（白人）而拒絕他入學，因此裁決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必須證明即便該校沒有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Bakke也不會獲得入學許可。加州最高法院因此將本案發回初審法院更審，要求初審法院決定在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必須負擔舉證責任的前提下，Bakke是否仍可能在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沒有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時，獲得入學許可。然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在其所提出的再度審訊申請書中，坦承無法負擔這樣的舉證責任，因此加州最高法院便修正其判決，指示初審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Bakke入學的命令，但這項命令因待本院審理而擱置。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審查這項重要的憲法爭議。

## 判 決

加州最高法院完全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的判決應被撤銷。但是關於Bakke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

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的判決部分應予以確認。

## 理 由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不否認法院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來審查州立大學之校方和行政部門，依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所作的入學許可決定。而Bakke也並沒有主張所有的種族分類，或人種分類是當然違憲而無效。雙方當事人之異議在於法院審查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應適用的司法審查標準。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初審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檢驗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項審判上的錯誤。在決定司法審查標準的交鋒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定位，有激烈的爭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認為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為了使少數族群在醫學院學生中獲得適當代表的「目標」而設置，而Bakke和下級法院（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則認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一種「種族配額」。

雙方當事人對於加州戴維斯

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持有語意上的不同見解，偏離了本案的重點，而本案的重點限：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不可否認的是一種根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背景所作的分類。為了讓至少16名在符合入學資格邊緣的少數族群申請者能夠獲得入學許可，白人申請者只能角逐新生班級的84個名額，而不是和少數族群申請者一樣角逐100個名額。不論這樣的限制被認為是一種配額或是一種目標，該限制無疑的是根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身分而劃下的界限。

所有人都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保障的對象。該條文明文規定：「任何州政府不得拒絕給予該州管轄區域內之任何人法律上的平等保護。」毫無疑問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第1項所創設的權利，依據該條文的字義，是保障每一個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所創設的這些權利是屬於個人的權利。法律平等保護的保障不會對某一種人種是一種意義，而對於另一種人種又是另一種意義。如果這兩種人種沒有受到相同的保護，那就是不平等。

然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認為白人男性，如同

Bakke，並不屬於一個採多數決之政治程序下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離散且孤立的少數族群」，因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初審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檢驗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項審判上的錯誤。然而，本院從未採納這個理由作為對種族或人種分類進行嚴格審查的先決條件，本院也不認為「離散與孤立」可以構成認定某特定分類為有害之分類的先決條件。「離散與孤立」這些特點也許與決定是否要在違憲嫌疑分類名單中加入新的違憲嫌疑分類類型，以及與決定某特定分類是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有關。然而，無須額外考量這些特點，種族分類和人種分類就必須受到嚴格審查。本院已在明白認定種族分類具有違憲嫌疑的幾個最早先案件中表示：「僅因人民的先祖而對人民作出分類，對於一個其制度建立在平等原則基礎上之自由國度的人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相容的。」「所有使得某一族群的人權被削奪的法律限制，是立即受到違憲質疑的。這並不表示所有這樣的法律限制都是違憲的，而是法院必須以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來檢驗這些法律限制。」任何型態之種族和人種的分類本身便具有違憲嫌

疑，因此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

對於種族和人種之分類的認知，深植在憲法以及歷史上。雖然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認為該條文的主要功能，是在縮減少數族群之黑人與多數族群之白人間的巨幅差距，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條文本身是以人類全體共通的文字用語所制訂的，並無提及膚色、人種或先前的奴隸制度。

過去30年來，在這個面對奴隸制度和種族歧視所造成之社會遺毒的國度裡，本院本著提供所有人法律平等保護之保障的理念，來進行闡釋法律平等保護條款這項艱鉅的任務。由於許多在這方面的重大判決，是為了改善黑人持續被排拒於美國社會主流外的狀況而產生，因此這些判決可被視為是涉及多數族群之白人對少數族群之黑人的歧視（差別待遇）。但是這些判決無須被狹義地解讀為是基於白人對黑人的歧視（差別待遇）所導致的結果，因為「僅因人民的先祖對人民作出分類，對於一個其制度建立在平等原則基礎上之自由國度的人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相容的。」因此這些年以來，本院持續對政府依據人民之種族或人

種，而對人民作出的分類宣告違憲和裁決無效。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促請本院首次對於法律平等保護條款採取較為限縮的觀點，並且請求本院在歧視（差別待遇）是出於善意，且其目的是為了彌補以往的社會歧視（差別待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的情況下，裁決以此出發點來對多數族群之白人作出的歧視（差別待遇），不應被視為具有違憲嫌疑。然而，美國人民在自由方面的發展和進步已無法倒退回1868年。到現在還在主張提供所有人平等保護之保障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會允許某些人得到比其他人較多的保護，已不合時宜。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並非只是為了導正根據白人與黑人不同而形成之「雙階理論」（Two-Class Theory）所產生的歧視（差別待遇）。

再者，優惠待遇這個提案本身存在著嚴重的公平性問題。首先，所謂的「優惠待遇」也許無法被明確肯認其歧視（差別待遇）是出於善意。為了增進某特定族群的一般利益，法院可能必須裁決加諸於該特定族群之成員身上的負擔是否合憲。憲法並未支持「為了增進某個人所屬之人種的社會地位，該個人可以因此

被要求承受不合理負擔」的這個概念。第二，優惠待遇方案，可能只會更加深「特定族群若缺乏與個人價值無關之因素的特別保障，就無法有所成就」的普遍刻板印象。第三，優惠待遇方案強迫像Bakke一樣無辜的人，承受為了彌補並非其所造成的不公平傷害結果而產生的負擔，這是一種不公平的方法。

如果一個人有權根據其種族或人種背景的分類要求司法保護，是基於該分類（差別待遇）侵害其個人權利，而非僅因該個人是某特定族群的成員，則憲法的審查標準在適用上將會一致。關於特定分類之必要性的政治判斷，可根據憲法來檢驗其合憲性，但是檢驗其合憲性的審查標準將維持不變。這是（也理應是）因為這些政治判斷是民主過程中互相競爭之族群妥協下的產物。如果這些政治判斷涉及某個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則該個人有權要求司法機關裁決其因此被要求承受的負擔，是否是為了達成迫切的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該項權利，不因其身分背景而異。

在本案，立法者或權責行政機關並未裁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

學醫學院是為了彌補過往之社會歧視狀況而作出歧視（差別待遇）。再者，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運作，與本院先前案例中所認可的彌補措施不盡相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偏好校方所指定的少數族群，為此其他人必須付出代價地被迫放棄爭取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新生班級的16個入學名額。因為無法爭取那16個入學名額，有些人便無法享有加州政府所提供的利益，即獲准進入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就讀。當某分類僅因某個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剝奪其享有其他人所享有的機會或福利時，這個分類便必須被視為具有違憲嫌疑。

本院曾裁決：「為了將其所採用之違憲嫌疑分類正當化，州政府必須證明其採用該違憲嫌疑分類的目的，或政府利益為憲法所允許，且存有重大的政府利益，並且採用該違憲嫌疑分類對於達成其所意欲的目的，或確保政府的重大的利益是必要的。」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欲達成以下4項目的：（1）「減少傳統上醫學院及醫學界少數族群人數不足的狀況（即增加少數族群在醫學院及醫

學界的人數）」；（2）抵銷及反制社會歧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3）增加有意願在缺乏醫療保健之社區服務的醫生人數；（4）獲得源自於學生總體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法院必須決定以上目的中，何者具有重大的政府利益，足以作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項違憲嫌疑分類的正當理由。

如果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目的在於確保其學生總體中某特定族群的特定比例，僅因該族群的種族或者人種的理由，此種優惠目的必須被宣告無效。該種優惠目的必須被宣告無效不是因為理由不充足，而是因為此種優惠目的在表面上即已違憲。僅因種族或人種的理由給予任何一個族群的成員優惠待遇，即是一種歧視（差別待遇），而這也是憲法所禁止的。

如果改善或消弭已被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可行的話，州政府確實有一個正當且重大的政府利益，來改善或消弭已被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本院未曾在沒有任何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下，認可一個為了幫助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族群之成員，

而致使其他無辜的個人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的分類。如果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已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則政府為幫助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族群之成員，而致使其他無辜的個人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的政府利益就相當重大，因為政府必須為受到歧視（差別待遇）的人伸張權利。在那樣的情況下，差別待遇（歧視）所造成之傷害的範圍，以及因應的救濟就會以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的方式界定。並且，因應的救濟行為通常都會受到監督，以確保該救濟行為對於其他爭取相同福利之無辜人民所造成的傷害能夠降至最低。如果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並未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就不能認為政府有比避免傷害他人還要更重大的政府利益來幫助另一個人，因此政府並沒有迫切的正當理由來對人民施加此種傷害。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主張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已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同時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也沒有資格作出這樣的認定。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重大任務是在教育學生，而非制訂任何立法政策或是

裁決某個不法的控訴。龐大政府結構中各自獨立的部門（如同州立大學），在缺乏法律命令與法定標準的情況下，並沒有能力作出這些認定。在依據這些認定以建立一個種族分類之前，政府機關必須有其權限及能力在紀錄上明白表示此種分類是為了因應已被指認出的歧視（差別待遇）。因為缺乏這樣的能力，因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在這個種族分類的爭議上，並沒有盡到證明該種族分類有其正當理由的舉證責任。

因此，為了幫助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校方認定是社會歧視受害者之族群的這個目的，並不是建立一個將劣勢（不利益）加諸於像Bakke這樣的人身上之分類的正當理由，況且Bakke對於這些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之受惠者所遭受的傷害並無任何責任。如果法院給予相反的裁決，則可能把「保留給法律權利受到侵害之人的救濟，轉換成一種全國所有機構皆可恣意授與任何被認定是社會歧視受害者的特權」，而本院從未同意這樣的作法。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增加有意願在缺乏醫療保健之社區服務的醫生人數，是其

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另一個目的。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為了改善人民的醫療保健可以被推定是個迫切的政府利益，而足以作為政府採用此種違憲嫌疑分類的正當理由。但是在本案的紀錄裡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有此必要，或是為了達成上述之目的而設置。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沒有盡到其舉證責任，來證明其必須給予某特定人種的成員優惠待遇，方能使缺乏醫療保健之人民得到較完善的醫療服務。的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證明其所採用的優惠分類（特別入學許可方案），能夠大幅度地改善醫療保健缺乏之社區醫生人數不足的這個問題。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其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第4個目的，是為了使其學生總體多元化。這個目的對於一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言，的確是憲法所允許的教育目標。學術自由雖然並非是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但是長久以來已被視為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特別保護的範圍。而大學關於教育事項所享有之自主判斷的自由，包括其對於組成學生總體之學生人選的選擇。最

高法院法官Frankfurter扼要說明構成學術自由之四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提供一個最能幫助思辯、體驗與創造的環境是一所大學的職責所在，而大學的環境裡，普及著『學術自由中4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以學術的理由自行決定由何人任教、教學的內容、教學的方法，以及被允許進入學校就讀的學生人選。」

最高法院曾在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案中強調美國致力於保障大學學術自由中4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美國致力於保障對我們所有人（而不是只有大學裡的教師）皆享有卓越價值的學術自由，而此學術自由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特別保護的範圍。國家的未來仰賴那些廣泛接觸不同意見，並接受透過眾人討論以尋求真相之訓練的領導者，而不是那些接受官方所擇定之方式訓練的領導者。大眾普遍相信，對於高品質的高等教育所不可或缺之「思辯、體驗與創造」的環境，是可由多元化的學生總體來促成。

因此，主張大學必須被授權來選擇能夠對不同意見之交流有所貢獻的學生，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訴諸於能支持這項論點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

憲法利益。就此而言，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行為必須被視為是為了達成多元化的學生總體這個重大任務之目標而為。

醫生必須對不同人種的病患提供醫療服務。一位合格且具有特殊背景（無論此特殊背景是人種、地理、文化優勢或文化劣勢）的醫學院學生，可以為一所醫學院帶來不同的醫學經驗、觀點和想法，而這些不同的醫學經驗、觀點和想法能充實醫學院學生總體的訓練課程，並使醫學院畢業生瞭解他們對於服務人類的重大使命。然而，人種多元化只是一所大學在思考如何達成由不同人種學生組成學生總體的目標時，所考慮之眾多因素的其中一項因素。雖然，一所大學在做出誰應被允許入學的敏感決定時，必須享有充分的自主裁量權，但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憲法規範限制是不容被忽視的。Bakke極力主張（下級的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亦皆認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雙軌入學許可方案，是一種不法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之法律平等保護權的種族分類。當政府對於大學入學許可方案設定多元化學生總體之目標具有迫切的政府利益時，本案的爭議即在於大學入學

許可方案中之種族分類，是否為達成此種目標所必要的方法。

在每個新生班級保留特定名額給因此受到優惠之人種族群的成員，或許可以被推定是對大學學生總體的人種多元化有所貢獻。但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此種方法是達成學生總體多元化之迫切政府利益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嚴重錯誤的想法。這樣的主張基本上誤解了這個可以作為種族或人種考量之正當理由的迫切政府利益的本質。這不是一種僅希冀學生總體人種多元化的政府利益，因此保留學生總體的特定比例給校方內定之人種族群的成員，而剩下的比例則留給所有沒有「差別待遇」的學生。促進迫切政府利益的學生總體多元化，包含更廣泛的諸多資格和特質。而在這些諸多資格和特質中，種族或人種僅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僅聚焦在人種多元化上，將會阻礙而非促進真正的學生總體多元化的實現。

從其他大學入學許可方案將種族因素列入考量，以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重視之教育多元化的經驗顯示：保留固定名額給少數族群並非是達成教育多元化

的必要方法。以哈佛大學的入學許可方案舉例說明：「近年來，哈佛大學已經擴張學生總體多元化的概念，招收來自於弱勢之經濟、種族、或人種族群的學生。哈佛大學目前不僅招收加州居民、路易斯安納州居民，也招收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以及其他少數族群的學生。」實際上，這個學生總體多元化的新定義意味著，種族已成為某些入學許可決定的考量因素之一。當入學許可委員會在審核眾多可被允許入學，且被認為能夠在課業上有良好表現的「中間申請者」時，某位申請者之種族可能對於該申請者是否被允許入學產生有利的影響，就如同其他申請者之居住地或務農經驗，對於該申請者是否被允許入學產生有利的影響一樣。一名來自愛德華州的務農子弟可以為哈佛大學帶來一名波士頓居民所無法提供的影響。同樣地，一名黑人學生可以為哈佛大學帶來一名白人學生所無法提供的影響。「在哈佛大學入學許可制度中，入學許可委員會並沒有在每學年設定獲得入學許可的人數目標配額給黑人、音樂家、足球選手、物理學家或加州居民申請者。但是哈佛大學校方意識到必須招收比象徵性人數還多的黑

人申請者，並不代表入學許可委員會就要對黑人申請者，或從密西西比州西部來的申請者，設定獲得入學許可的最低人數。哈佛大學校方意識到必須招收比象徵性人數還多的黑人申請者，只代表已設定入學許可考量標準的入學許可委員會，從數以千計在學術上符合入學資格且也具備強烈特質的申請者中進行選擇時，必須注意不同類型及類別之申請者得到入學許可的分配情形。

在這樣的入學許可方案中，某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背景也許會被認為是對該申請者在爭取入學上有「加分」的作用，但是該申請者並不會因其種族或人種背景而無需與其他申請者角逐剩下的名額。例如，當某黑人申請者與一名義大利裔美國人的申請者互相比較時，如果後者顯示出更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的許多特質，則入學許可委員會在審核該黑人申請者的入學申請資料時，可能會留意該黑人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背景對於教育多元化的潛在貢獻，而不將種族因素視為淘汰或招收該申請者的決定性因素。這些更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的特質，可能包括罕見的個人天賦（才能）、獨特的工作經驗或服務經驗，潛在的領導才能、成

熟度、顯現出的憐憫心，克服困境的歷程，與窮苦人們的溝通能力，以及其他校方認為重要的特質或資格。簡言之，一個以此方式運作的入學許可方案，具有足夠的彈性使校方能夠依據每位申請者之特質和資格，考量促進教育多元化有關的所有因素，並且將那些因素齊頭評量，但不一定平等對待。

這樣的入學許可方案在入學許可的過程中，視每一位申請者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一名申請者在爭取最後一個入學名額的競爭中，輸給另外一名因其人種背景而獲得「加分」的申請者，並非是僅因其錯誤的（不正確的）膚色或姓氏而被排除於爭取該名額的所有相關考量之外。該申請者的落敗僅代表其所有的特質和資格（可能包括一些與其他申請者相似的非客觀性因素），並沒有凌駕其他申請者的特質和資格。該申請者的特質和資格在經過公平評量和競爭比較後，該申請者已無理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來控訴其遭受不平等待遇。

有人認為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不過是個比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許可方案較精

細且更複雜（但是效果相同）的種族優惠方法。然而在本案，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表面上的歧視意圖，可從校方採用種族優惠方案明顯看出，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也並未否認這一點。但是表面上的歧視意圖，並不存在於在選擇申請者的過程中，將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背景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並與其他因素公平地評量）的入學許可方案中，而且法院將不會推定「宣稱採用表面上無歧視之入學許可政策」的大學會以該入學許可政策為名，來掩飾其施行功能等同之配額制度的行為。簡言之，若大學的入學許可方案並無採用最高法院先例案件所禁止的分類方法，則法院將會推定大學的入學許可政策所採用的分類是出於善意，且對申請者並無歧視惡意。

總之，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明顯地採用一種從未獲得本院許可且毫不隱諱的種族分類。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等於是對「黑人、亞裔或墨西哥裔美國人」以外的申請者，宣告他們完全無法爭取新生班級中某特定比例的入學名額。無論申請者在課業上或課外活動

上的表現（包含他們對於教育多元化的潛在貢獻）多麼優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給予他們與獲得特別入學許可名額之優惠族群申請者一同競爭的機會，但是受到優惠待遇的申請者卻有機會爭取新生班級的所有入學名額。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種族優惠入學許可方案的重大缺失，在於該入學許可方案漠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所保障的個人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的權利，但是當州政府的福利分配或課徵義務是根據人民的先祖或膚色來決定，則人民有權要求政府證明該項受到違憲質疑的分類，是為了促進迫切之政府利益所必要的方法。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盡到這樣的舉證責任，因此加州法院裁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而無效的裁判必須予以確

認。

然而，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下級法院（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疏於體認州政府對於教育多元化有重大的政府利益，而此重大政府利益得以經由適切設計，並將申請者的種族及人種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的入學許可方案合法地達成。因此，加州最高法院完全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的判決應被撤銷。

關於Bakke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的判決部分，由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坦承無法證明即便沒有採用特別入學方案Bakke仍將不能獲得入學許可，因此Bakke有權請求法院核發該項強制命令，而那部分的判決應予以確認。